

本權益事項，政府始終都是處於被動的態度，甚或採取杯葛抵制的立場，相較於國家積極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研議「移民政策綱領」而言，顯然有違公平正義之原則，是以，為符合國際上集體人權趨勢的民族政策，並重新檢視並確認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定位，行政院應儘速推展民族主流化，研擬制定「原住民族政策綱領」，為原住民族權益提出永續性發展願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從最近 20 年來，有關原住民族權利政策的推動歷程來看，如：原住民族的憲法正名運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通過……等等攸關原住民族的基本權益事項，非常清楚呈現的是，國家始終都是處於被動的態度，甚至是，採取杯葛及抵制的立場，簡單來說，原住民族權益的制度化與法制化從來都是國家政策的意外產物！

二、僅就性別主流化政策為例，從 1979 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96 年立法院通過，99 年 2 月 9 日總統簽署，到今年 101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這是台灣身為國際社會一分子應盡的義務及責任，也是彰顯國家政府對於婦女人權的重視，而為了進一步落實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內容，8 月 13 日，行政院正式核定了「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也頒布了由行政院江宜樞副院長負責召集的行政院重大政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出了「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政策總目標，也明確訂出各項具體行動綱領，這是國家積極關照「平等人權」的具體表徵，更是台灣人權發展史上的劃時代的嶄新工程；另外，台灣屬於高跨國婚姻比率國家，截至 2012 年 7 月底止外籍配偶總人數達 46 萬 7 千多人，行政院為因應移民社會業已委由內政部研議「移民政策綱領」，供作國家移民政策之指導原則。

三、相較之下，有關民族（族群）主流化一直以來沒有被政府所重視及認可，以致於，國家從未對原住民族提出任何願景，最近，馬英九總統在連任總統選舉期間，提出了「民族（族群）主流化」的新政策，這是一個符合國際上集體人權趨勢的民族政策，也是台灣重新檢視並確認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關係的起點；爰此，行政院應化被動轉為主動，積極面對原住民族持續性發展課題，儘速推動民族（族群）主流化，研擬制定「原住民族政策綱領」，為原住民族權益提出永續性發展願景！

提案人：林正二 李桐豪 簡東明
連署人：潘孟安 謝國樑 張慶忠 鄭汝芬 王育敏
廖國棟 徐少萍 陳碧涵 張曉風 邱文彥
陳超明 陳雪生 徐耀昌 王惠美 詹凱臣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蔡委員煌瑯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煌瑯：（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e-Tag 即將在明年實施，南投縣國道 6 號才通車兩年，國道 6 號的設置是讓偏遠地區的通勤族以及農產品的運輸格外順利，所以國道 6 號確實是連

結都市和窮鄉僻壤的重要道路。尤其目前景氣這麼差，鄉下人無法餬口，農產品價錢又差，現在如果實施 e-Tag，把東西向的國道向人民收費，實在非常殘忍。為了不增加民眾的負擔，所以我們建議縱向的國道若有收費，可以用 e-Tag 來收費，至於東西向連結的道路希望不要收費。

第八案：

本院委員蔡煌瑯、何欣純等 12 人，針對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都是屬於城際道路，兩者彼此串聯，構成高快速公路路網，其中有大多數的東西向快速道路是在同一縣市境內，例如台 86 線、台 84 線、台 82 及台 78 線等。然而，交通部即將實行國道計程收費，東西向國道亦納入收費範圍，造成同屬縣市境內的東西向連絡道，卻因分別屬於公路系統與國道系統，而有收費與不收費的不公平待遇。鑒於國道六號當初興建的目的主要是在改善南投境內聯絡道路之不足，且國道六號全線均在南投境內，一直是農作物運輸的主要幹道，也是埔里、清境山區等偏遠地區民眾進入市區就醫、就學的主要道路，收費只會加重埔里通勤族及弱勢民眾的額外負擔。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將國道六號改名為快速道路，目前正在裝設的 E-Tag 門架應該立即停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蔡煌瑯 何欣純

連署人：趙天麟 蕭美琴 許添財 鄭麗君 邱議瑩

葉宜津 蘇震清 段宜康 李俊佖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現行經濟部主管「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未依該法設立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中，對於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水泥及其製品業是否屬於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有雙重標準，明顯存在落差及矛盾，已令民眾無所適從。為促進經濟發展、提高產業競爭力，並統一低污染事業認定標準，建請經濟部儘速修訂「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比照工廠管理輔導法中之低污染產業之認定標準，將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水泥及其製品業列為低污染事業並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以創造優質之經濟投資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1 人，有鑑於現行經濟部主管「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未依該法設立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中，對於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水泥及其製品業是否屬於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有雙重標準，明顯存在落差及矛盾，已令民眾無所適從。為促進經濟發展、提高產業競爭力，並統一低污染事業認定標準，建請經濟部儘速修訂「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比照工廠